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25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抢抓储能发展机遇，推进储能电站项目顺利落地，开拓储能业务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储能公司"）增资 26,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悦达储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本次部分增资用于悦达储能公司投资阜宁、灌南两个大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所需，本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悦达北方实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销售乘用车。

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王圣杰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号）。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26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储能公司"）
- 增资金额：26,50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为抢抓储能发展机遇，推进储能电站项目顺利落地，开拓储能业务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悦达储能公司增资 26,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悦达储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二）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该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参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悦达储能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区刘阳村 3 幢，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储能电站投资与运营等，法定代表人：许飞。本公司持有悦达储能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悦达储能公司总资产为 3,520.30 万元，净资产为 3,512.9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90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推进储能电站项目顺利落地，开拓储能业务市场，本公司对悦达储能公司增资。本次部分增资用于悦达储能公司投资阜宁、灌南两个大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一）阜宁储能电站项目

悦达储能公司出资 6,063.50 万元投资阜宁储能电站项目，持股比例 40%。

1.合作方：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项目规模：规划容量 160MW/320MWh。

3.项目地点：阜宁县境内，占地面积 44.17 亩。

4.项目总投资：60,635 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银行融资。

6.预计效益：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5 年，项目运营期内，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3.73%（税后），资本金投资回收期约 7.72 年（税后）。

（二）灌南储能电站项目

悦达储能公司出资 6,400 万元投资灌南储能电站项目，持股比例 40%。

1.合作方：国电投零碳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2.项目规模：规划容量 200MW/400MWh。

3.项目地点：灌南县境内，占地面积 94 亩。

4.项目总投资：70,616 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和银行融资。

6.预计效益：本项目工程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5 年，项目运营期间内，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约 11.50%（税后），资本金投资回收期约 6.77 年（税后）。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契合公司"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变革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公司储能产业做大做强，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27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所需，本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盐城悦达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智行公司"）和江苏悦达骏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骏驰公司"）向悦达北方实业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北方公司"）、悦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供应链公司"）销售乘用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王圣杰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北方公司	0.6	0	0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进行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供应链公司	1.15	0.12	0	
合计	/	1.75	0.12	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悦达北方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久荣，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六路 2 号大晟实业 5010 室，经营范围：汽车、钢材、智能装备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悦达北方公司总资产为 45,436.69 万元，净资产为 11,876.05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750.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7.7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悦达供应链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海甲，注册资本：2,000 万元，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港区海港新城区（海关办事处内），经营范围：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65%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悦达供应链公司总资产为 7,427.02 万元，净资产为 6,369.03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1.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4.2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盐城智行公司和悦达骏驰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优高"）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
- 公司董事益智在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华铁优高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浙银金租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益智在本次交易对方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浙银金租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主要股东：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银金租 51%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4.5 亿元、总负债 483.4 亿元、净资产 61.1 亿元、收入 18.6 亿元、净利润 7.5 亿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益智在浙银金租处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浙银金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浙银金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物为控股孙公司华铁优高拥有的自有资产，主要为铝合金模板，具体情况见下表：

业务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租赁本金	标的物名称	业务类型
华铁优高	浙银金租	36 个月	5,000 万元	铝合金模板	售后回租

以上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铁优高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洽商，综合预期成本、服务年限、资金总额及独立第三方同业机构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价来厘定利息。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承租人为华铁优高，出租人为浙银金租

（二）租赁物

标准铝模板

（三）租赁本金

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放款额不超过租赁物价值。

（四）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即承租人将其自有租赁物出售给浙银金租获得融资，而后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定期向浙银金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五）年租息率及支付方式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洽商，综合预期成本、服务年限、资金总额及独立第三方同业机构同期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市价来厘定利息。

（六）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实际起租日起 36 个月，允许提前还款。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分批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孙公司华铁优高业务经营所需，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问题。业务模式合法合规，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益智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为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本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浙银金租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包括本次交易）为人民币 2,745.38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峰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浙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浙银金租定期支付的租金。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华铁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01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二、证书编号：2023S01429、2023S01428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100mg（按 C31H33N5O4 计）、150mg（按 C31H33N5O4 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165、国药准字 H20234164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尼达尼布是一种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武汉普克的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获批的适应症为适用于系统性硬化病相关间质性肺疾病（SSc-ILD）和具有进行性表型的慢性纤维化性间质性肺疾病。武汉普克于 2022 年 4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度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在我国城市、县级、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及城市实体药店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4.5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 Boehringer Ingelheim International GmbH 和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武汉普克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gzq@xugua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卫东
独立董事：杨立君
总经理：张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尚荣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7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0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gzq@xugua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熊尚荣
电话：028-83967599
邮箱：xgzq@xu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1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向德农"）根据工作需要，于近日将办公地址由原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27 号鸿利天下大观写字楼 1810 室搬迁至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27 号 1003 室。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它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27 号 1003 室
邮政编码：150036
投资者热线电话：0451-82368448
公司网址：www.wxdoneed.com
电子信箱：wanxiangdenong@126.com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02	华峰铝业	2023/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梁敏女士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国桢、You Ruojie（尤若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近期召开公司 2023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议案：《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31）。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潘利军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洪岩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35 万元。超出预计情况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监察工作。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主要增加部分为原材料铝锭的购入，是根据公司